

部门	岗位名称	岗位简介及要求	招聘类别	岗位等级	招聘人数	最低工作年限	政治面貌	年龄上限	学历要求	学位要求	户籍要求(居住证要求)	学科、专业要求	招聘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邮箱(接受咨询,不接收简历)
学生工作部(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	辅导员	1、 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。 2、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 3、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，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，了解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、知识和方法，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，了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，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知识。 4、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及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。 5、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曾担任过学校、院系学生干部者优先。 6、 符合上海市事业单位入编条件。 7、 硕士毕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28周岁，博士毕业生或具备高校学生工作经历的人员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。	专业技术岗位	未聘	7	不限	中国共产党员	硕士毕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28周岁，博士毕业生或具备高校学生工作经历的人员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。	研究生毕业	硕士学位	居住证满一年	不限	李老师 67791362 gcdszk@126.com

人事处咨询电话：021-67791249